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摘要)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摘要)內容如下：

第三十二條

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在「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前增寫「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第三十三條

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修改為「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

第三十四條

憲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修改為：「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

第三十五條

憲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修改

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後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修改為「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第三十六條

憲法第一條第二款「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後增寫一句，內容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第三十七條

憲法第三條第三款「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第三十八條

憲法第四條第一款中「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修改為：「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和諧關係。」

第三十九條

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中「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修改為「國家倡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

第四十條

憲法第二十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第四十一條

憲法第六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

列職權」中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七)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相應改為第八項至第十六項。

第四十二條

憲法第六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罷免下列人員」中增加一項，作為第四項「(四)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四項、第五項相應改為第五項、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

憲法第六十五條第四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四十四條

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中第六項「(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項，作為第十一項「(十一)根據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請，任免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十一項至第二十一項相應改為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二項。

第四十五條

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條

憲法第八十九條「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中第六項「(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修改為「(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第八項「(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修改為「(八)領導和管理

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條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作為第二款：「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第四十八條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中「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委員若干人。」

第四十九條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五十條

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第五十一條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佈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修改為：「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

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發佈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第五十二條

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增加五條，分別作為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

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

第七節相應改為第八節，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相應改為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新華社北京3月6日電)

熱烈祝賀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 蔡培輝鄉賢 榮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 黃敏利鄉賢 葉建明鄉賢 榮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南安公會

青年委員會

香港南安詩山同鄉會
廣澤尊王慈善基金會
香港詩山中學校友會
旅港杏塘宗親會
香港鳳坡聯誼會
香港梧埔山同鄉會
香港鳳山寺
旅港南安僑光中學校友會
旅港南安金淘鄉親聯誼會

旅港南安成功中學校友會
旅港福建南安劉林劉侯宗親會
國光中學香港校友會
香港藍園教育基金會
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
香港南安芙蓉同鄉會
港澳台暨海外南安二中校友會
南安市羅溪教育基金會
香港南安羅東同鄉會

香港旅港昌源同鄉會
香港南安洋美同鄉會
香港南安洪梅同鄉會
香港仁宅黃氏宗親會
香港南安新僑中學校友會
香港瓊塘校友會
居港洪潮街街聯誼會
南安一中香港校友會
香港南安華僑中學校友會

婦女委員會

海外泉州澳柄鄉親會
香港南安霞美同鄉會
五星中學香港校友會
香港官橋后曾庄同鄉會
香港洪邦同鄉會
旅港社庄鄉親聯誼會
旅港碧石陳氏宗親會
香港南星中學校友會
香港渭濱宗親會

旅港黃氏文斗同鄉會
港澳溪南同鄉會
香港水頭下店鄉親籌備會
香港奎霞同鄉會
港澳吃港同鄉會
旅港溪東同鄉會
香港奎霞店份基金會
香港南安石井同鄉會
香港南安梅山同鄉會

葉培輝會長、陳懿秋理事長、林懷中監事長 携全體同仁致意